

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1. 依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(1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(2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2.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(1) 營運判斷能力。
- (2)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(3) 經營管理能力。
- (4) 危機處理能力。
- (5) 產業知識。
- (6) 國際市場觀。
- (7) 領導能力。
- (8) 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專業性、獨立性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，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，並參考「董監事選舉辦法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。

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

1.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。
2. 董事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以達監督目的。

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(含 4 位獨立董事)，皆具備多元背景、擁有豐富產業經驗、專業知識與卓越見識的專業人士所組成。

董事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1 席佔全體董事比例 11%，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因此董事成員具有監督目的。

本公司著重於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，全體董事成員皆具備，已達具體管理目標。

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多元化核心項目	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	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年資	商務經驗	會計財務專業	電子產業經驗	經營管理
		51 60	61 70	71 以上					
董事姓名									
吳志銘	V	V				V		V	V
吳德銓				V		V		V	V
張正弘				V		V		V	V
柯興樹				V		V			V
廖年亨				V		V			V
歐正明 (獨立董事)				V	8	V		V	V
林奇威 (獨立董事)			V		8	V	V		
魏鎮炎 (獨立董事)			V		2	V		V	V
郭幸世 (獨立董事)			V		2	V		V	V

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

董事姓名	符合能力情形							
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吳志銘	V	V	V	V	V	V	V	V
吳德銓	V	V	V	V	V	V	V	V
張正弘	V	V	V	V	V	V	V	V
柯興樹	V	V	V	V	*	V	V	V
廖年亨	V	V	V	V	*	V	V	V
歐正明	V	V	V	V	V	V	V	V
林奇威	V	V	V	V	*	V	V	V

董事姓名	符合能力情形							
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魏鎮炎	V	V	V	V	V	V	V	V
郭幸世	V	V	V	V	V	V	V	V

註：*係指具備部分能力

